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383

三环罚（白）字〔2023〕3号

被处罚人：佛山市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依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6B5UG7D；住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100号104之二（住所申报）。

案由：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2023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佛山市鼎□塑料制品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和聚苯乙烯，生产工艺为：原料→注塑→成型→成品，主要设备有7台注塑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配套安装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现场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材料。

被处罚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本局已于2023年2月22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处分。”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第一章第一条 1.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权重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权重 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权重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权重 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 次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 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佛山市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 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机关（印章）

2023 年 3 月 8 日

业务专用章
(5)